

东证融汇汇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初始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东证融汇汇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正式发售，原定初始募集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证融汇汇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约定，因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募集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已达到成立条件，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的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办理认购业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含）起本集合计划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esc.cn）或至销售机构网点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